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根據《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魏錦才先生向董事會提出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魏錦才先生的辭職將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委任之日起生效。待其辭職生效後，魏錦才先生屆時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戰略決策委員會委員職務。魏錦才先生確認其在各方面與董事會和本公司無不同意見，亦不存在公司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

在股東大會選舉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魏錦才先生將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繼續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戰略決策委員會委員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對魏錦才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物色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並將按照有關要求適時完成選任程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錦才、寧向東、劉長樂及譚勁松。